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50,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19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50,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19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6,453,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6,453,712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9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6日(周五)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408,485,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5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8,467,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1498%;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3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9%。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吴雨伦律师、曹君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徐庆芳女士(合计持股405,617,464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投票情况:同意2,17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93%,反对691,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0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7%;反对691,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吴雨伦律师、曹君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金磊、公司现任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监事赵树平、高级管理人员李秀峰、朱兴功、张德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磊、公司现任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监事赵树平、高级管理人员李秀峰、朱兴功、张德申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金磊、公司现任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监事赵树平、高级管理人员李秀峰、朱兴功、张德申。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4,574,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4%。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各自增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减持方式	增/减持时间	增/减持股数(+/-股)	当前增/减持后持有股份	当前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金磊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0日	-4,124,200	34,400,155	8.4997
马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5月25日	+5,700	21,000	0.0052
姜云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5,650	16,960	0.0042
王志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11,625	34,875	0.0086
李秀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11,475	34,425	0.0085
朱兴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	-11,451	34,351	0.0085
张德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2月2日-3日	-4,600	30,050	0.0074
赵树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05月25日	+1,100	2,300	0.001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人员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北道5号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国占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6,91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7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6,9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67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易成律师、尹公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4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1),公司拟于2021年8月11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92-2596536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部邮箱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厦门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厦门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021年8月10日17:00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完成个人健康信息的申报,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码非绿码的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参加本次会议的相关登记资料,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咨询。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电子邮箱:anzq@aonong.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	5.81%	1.55%	否	否	2021年8月5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800	5.81%	1.5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184,180,000	59.42%	15.84%	0	0%	0	0%
合计	309,940,049	26.65%	166,180,000	184,180,000	59.42%	15.84%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7月26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63,045,206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8月5日-2022年2月4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8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8月5日-2022年8月4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6,759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1.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对应融资余额为40,420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6001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本次划转完成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投控股、转让方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升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6)
湖南国资集团、受让方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湖南国资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湖南国资集团通过华升集团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湘投控股与湖南国资集团就本次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湖南国资集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取得华升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6817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金融、电力、天然气、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酒店、旅游、批发零售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批发零售业的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8日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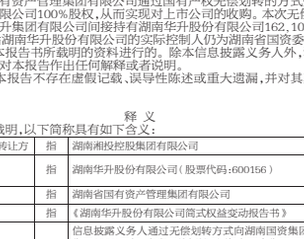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湘投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军民	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张崇政	无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军	无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郭平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晓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石小明	无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周灵方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建国	无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彭亚文	无	男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否
曹晓文	无	女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陈景鸿	无	男	工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倪莉	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华升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新制药	688189	14,000	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28.57%
2	华银电力	600744	178,112.427	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业务以及电力销售业务。	10.73%
3	湖南发展	000722	46,415.828	水力发电综合开发经营、健康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砂石销售。	7.86%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资源配置,做强做优做大实体企业,湖南省国资委将湘投控股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国资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

2、湘投控股与湖南国资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湘投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华升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国资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升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40.31%。

本次无偿划转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升股份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162,104,31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31%)中的20,000,0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已被质押,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湘投控股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湖南国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

(三)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尚需取得反垄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目前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邓军民
签署日期:2021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七层
股票简称	华升股份	股票代码	6001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间接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62,104,312股 变动比例:4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通过反垄断审查后,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工作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备注:本次收购须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军民
签署日期:2021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